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管理、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（以下簡稱影音資料）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，並維護民眾、本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同仁之安全及權益，特依據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訂立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，係指行政中心中央控制系統連線之安全維護設備（公共空間及電梯），不含各合署機關內部之錄影監視系統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發布、閱覽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- 四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應與處理、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侵犯個人隱私權及肖像權，謀取不法利益，利用於非申請或不正當之用途。如有違反者，經查獲依法究辦。
- 五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由區公所人員為之，並做成紀錄備查；倘有得為證據之影音資料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證據保全。
- 六、本所錄影監視系統可調閱區域及時段，僅限於系統可錄影儲存之容量，以及其所及的區域範圍為限。其影音資料之保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而有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外，至少應保存一個月以上。
- 七、調閱錄影監視系統資料者，其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：應填具調閱申請單(如附件一)，交本所秘書室審查，經本所核可後，辦理調閱事宜。
 - （二）檢（警）調機關或合署辦公單位：因執行公務之需要，應填具調閱申請單並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位置及時段，經機關核章，交本所核可後，辦理調閱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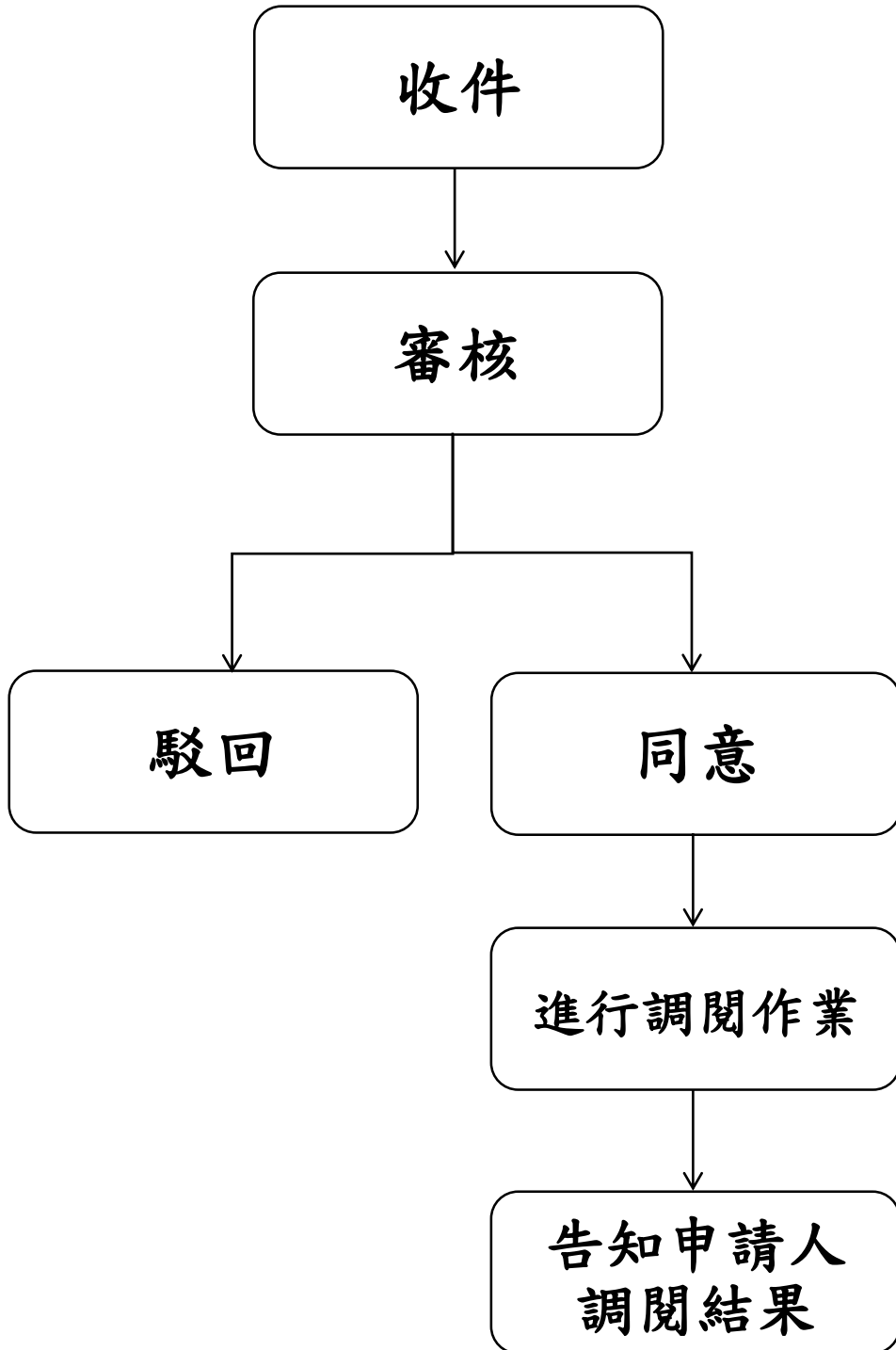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如欲將錄影監視資料儲存在可攜帶式的裝置，或其他各種錄存方式攜出本所時，應在所填申請書單述明之；如為警察局每年例行業務查核，則不在此限。

(四) 於調閱完成後，由本所填具調閱紀錄單(如附件二)，經申請者確認無誤後簽章。

八、 本要點於奉核後實行，如有未規定事項，適用相關法令規定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「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」作業流程圖

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錄影監視系統檔案調閱申請單

申請者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
			地址：_____		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		
			(手機)		
			e-mail：_____		
※法令依據：_____	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		
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樓層及位置	調閱監視錄影時段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		閱覽	複製	複製方式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					
申請者：_____ (簽章)					
※因執行公務需要申請者服務單位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(核章)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政風人員：

機關首長：

申請須知

- 一、每個欄位應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申請案件如涉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核。
- 四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五、※為因執行公務需要時，應請填具。
- 六、調閱申請者不得利用錄影監視資料，侵犯個人隱私權及肖像權，謀取不法利益，利用於非申請或不正當之用途。如有違反者，經查獲依法究辦。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錄影監視系統檔案調閱紀錄單

日期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 分		
申請調閱目的			
申請調閱時段	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 分至 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 分		
申請調閱樓層位置	樓	號機	位置一
現場閱覽或複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檔案(方式—)		
調閱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發現異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發現異狀		
陪同人員 (如無則免填)	(簽章)		
本所駐衛警人員(或 政風室人員)	(簽章)		
申請者	(簽章)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